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之一、  
第三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之一</p> <p>本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提撥比率」如下：</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p> <p>二、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p> <p>本準則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提撥比率」，不得低於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且不得低於五十萬股。<u>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三百萬股者，得以不低於三百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並以募集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限。</u></p> <p>本準則第四十條所規定之「提撥比率」，準用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u>但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掛牌未滿二年者，其應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前項已提出辦理公開銷售之股數，且扣</u></p>	<p>第十七條之一</p> <p>本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提撥比率」如下：</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p> <p>二、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p> <p>本準則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提撥比率」，不得低於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且不得低於五十萬股，並以募集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限。</p> <p>本準則第四十條所規定之「提撥比率」，準用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p>	<p>一、為因應對資本額較大創新板公司上市前公開銷售之配售效率，暨適度減少市場胃納不足之風險，爰參照第一項第一款所訂一般板公開銷售股數下限規定，修正第二項有關應提撥股票公開銷售比率，增訂「應提出承銷股數逾三百萬股者得以不低於三百萬股」之承銷股數下限但書規定。</p> <p>二、第三項，有關創新板公司申請轉板時之強制提撥對外公開銷售比率，參採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一般板得扣除登錄興櫃時已提出供興櫃推薦證券商認購股數辦理公開銷售之規定，增訂創新板公司申請改列一般板時，其應提撥股票公開銷售比率，得扣除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已提撥公開銷售之股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除之股數不得逾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u></p>		
<p>第三十一條之一</p> <p>本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於本公司認有延長委任期間之必要」，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上市有價證券經本公司依營業細則第四十九條之四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p> <p>二、上市有價證券經本公司依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九停止其買賣者。</p> <p>三、委任契約屆滿日最近會計年度內，因違反本公司章則遭課處違約金累計逾新台幣一百萬元者。</p> <p>四、基於其他原因認有必要者。</p> <p>前項延長委任期間每次以一個會計年度為原則，於延長期間屆滿時，且已無前項各款情事者，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得通知本公司終止繼續委任；如仍有前項情事之一者，委任期間應繼續延長至無前項情事之會計年度止，始得終止委任。</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本準則第三十四條修正有關「本公司如認有延長委任期間之必要時」，明訂創新板公司經本公司依營業細則處以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或屆滿期間之當個會計年度累計被課處違約金逾一百萬元、或基於其他原因認有必要者，考量該等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已有應加強管理之需要，或因對法令規章之不熟稔致有累計被課處高額違約金，或其他本公司認有必要原因，爰有延長保薦期間，由主辦證券承銷商繼續受委任協助法遵，以保護投資人之必要，增訂第一項規定。</p> <p>三、延長委任期間屆滿一個會計年度且已恢復普通交易或未有累計被課處違約金達一百萬元者，創新板公司得通知本公司終止繼續委任；如仍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延長至已無上開情事之會計年度止，始得終止委任契約，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